

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度資訊預算編列說明及原則

## \*\*\*編列說明\*\*\*

### 一、 預算編列說明

- (一)本資訊預算編列屬各校 109 年度總預算額度之一部分，非本局額外補助，合先敘明。
- (二)預算項目請務必詳列，若一個項目有多個子項，則必須列出各子項之所需經費，避免因敘述不清以致項目遭到刪減。

#### 正確範例：

薪資系統維護費（1 萬元整），

出納系統維護費（1 萬元整），

共計 2 萬元整。

#### 錯誤範例（敘述不清）：

系統維護費，共計 2 萬元整。

### 二、 優先編列計畫類別

- (一) 系統維護費用：既有系統如薪資系統之年度維護費。
- (二) 網路通訊費用：網路通訊等相關費用。
- (三) 設備汰換費用：行政電腦等設備汰換。

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度資訊預算編列說明及原則

## 三、不予核列之預算類型如下

### (一) 伺服器設備（儲存設備除外）

配合教育部資訊資源向上集中計畫。

### (二) 備援電路（原國立高中、部分國小及幼兒園等 32 校除外）

除原國立高中、瑞祥國小、中正國小、芭里國小、中山國小、奎輝國小、上湖國小、瑞原國小、大埔國小、龍壽國小及幼兒園等 32 校外，餘各校本局已協助建置 4G LTE 備援線路。

### (三) 微軟 Windows Upgrade、Office Pro 及防毒軟體

本局已針對本市所屬學校（含幼兒園）簽定微軟作業系統升級（學校需購置隨機版作業系統，再依各校需求升級至所需版本）、文書處理軟體及防毒軟體大量授權方案

### (四) 校（學）務行政系統（高中除外）

本局已建置本市市立國中小雲端學務系統，前揭系統包含之功能模組，亦不予核列。

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度資訊預算編列說明及原則

## \*\*\*編列原則\*\*\*

### 一、硬體設備

(一)行政電腦(不含電腦教室)汰換：

以 101 年(含)以前老舊電腦設備為原則，或經常故障維修。

(二)筆記型電腦及掃描機汰換：

1. 109 年時已超過原設備規定汰換年限 1 年，且經常故障維修。

2. 其他特殊原因需要。

(三)黑白雷射印表機汰換：

1. 109 年時已超過原設備規定汰換年限 1 年，且經常故障維修。

2. 新成立單位，以每一處室 1 台 A3 黑白雷射印表機為原則。

(四)各項硬體經費編列費用：請學校視需求，參考共同供應契約「資訊設備」、「事務設備」類別進行經費編列。

單位：新臺幣

項目	編列經費
個人電腦	25,000
個人電腦螢幕	5,000
A3 印表機	25,000
筆記型電腦	25,000
A3 掃描機	50,000
多功能複合機	160,000

### 二、軟體採購

請學校視需求，參考共同供應契約「資訊設備分類：電腦軟體組別」進行經費編列。

### 三、其它

(一)本編列原則中未提及之資訊相關預算，請學校逕自視需要提報。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度資訊預算編列說明及原則

(二)資訊系統建置維護經費預算請考量合理性、正確性進行編列。